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朱育嘉（原名：朱玉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參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陸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
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參佰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